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3-06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结合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调整额度和期限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但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为不超过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期限是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上述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六）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做出的相关调

整。投资品种为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